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關連交易–
(1)陝西工程合同
及
(2)江蘇工程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陝西中玻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陝西工程合同，據此，陝西中玻委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就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訂立江蘇工程合同，據此，江蘇蘇華達委聘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就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訂立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玻投資委聘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及華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與凱盛集團公司的若干聯繫人訂立若干合同（「**現有凱盛集團合同**」）。

由於現有凱盛集團合同涉及凱盛集團公司的若干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建設、設計、安裝及採購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各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工程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工程合同彼此合併計算及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的規定。因此，工程合同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由於有關中玻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亦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訂立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陝西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陝西中玻（作為發包商）

(2)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陝西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同意就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根據陝西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的工程包括(i)設計及規劃冷修及改造項目；及(ii)採購及安裝冷修及改造項目的系統、設備及材料。預期設計冷修及改造項目將於開始設計工作日期起計七個月內完成，以及預期安裝工程將於項目開工後起計一百二十(120)日內完成。

合同價

根據陝西工程合同，有關(i)設計及規劃冷修及改造項目的合同價為人民幣1,980,000元，及(ii)採購及安裝冷修及改造項目的系統、設備及材料的合同價為人民幣89,000,000元。

合同價乃由陝西中玻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類似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項目的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工及技術諮詢成本後，按各自獨立的利益磋商釐定。經與陝西中玻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有關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陝西中玻將根據陝西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分期付款。

江蘇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江蘇蘇華達（作為發包商）

(2)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作為主要承包商）

服務範圍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同意就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根據江蘇工程合同，建材國際工程集團進行之工程包括(i)提供原材料系統、採購及供應江蘇工程合同範圍內之所有材料及設備，以及(ii) 為江蘇蘇華達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安裝、測試及質量檢測。預期安裝工程將於項目開工後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完成。

合同價

根據江蘇工程合同，有關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的合同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

合同價乃由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經考慮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就建立類似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勞工及技術諮詢成本後，按各自獨立的利益磋商釐定。經與江蘇蘇華達自其他獨立承包商就類似性質工程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後，合同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承包商進行有關類似性質工程之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江蘇蘇華達將根據江蘇工程合同的條款，依照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向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分期付款。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中玻投資（作為買方）

(2) 華光集團（作為供應方）

服務範圍

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同意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服務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中玻投資自華光集團採購原燃材料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將就各項個別採購分別訂立採購訂單。

合同價

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華光集團將透過招標進行採購原燃材料及按成本價將原燃材料出售予中玻投資。華光集團將向中玻投資提供招標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招標價及產品質素，以供考慮。因此，中玻投資可決定是否按相關價格採購相關產品。

付款條款

訂約方可就各採購訂單協定個別付款期限，而華光集團可按下文所載收取利息（自華光集團就採購有關原燃材料向其供應商付款之日期起計息）：

信貸期	**利率**
30日內	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2%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3%

年度上限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包括相關費用及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90	900	980

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包括：(i)原燃材料之過往採購額；(ii)本集團對原燃材料之預計需求；及(iii)原燃材料之預測成本。

採購原燃材料之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原燃材料之過往交易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540	1,980	2,030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陝西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中玻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玻璃產品及原材料之採購、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權益，並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及（透過多間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權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3.01%。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為全國綜合性甲級設計科研單位，是一間國際工程集團公司及中國主要高新技術企業，並為中建材的工程技術平台。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具備建築材料行業、輕紡（日用硅酸鹽）、土木工程、新能源工程及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的設計及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監理等對外經營權及甲級資質。

華光集團

華光集團為凱盛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3.01%。

華光集團主要從事光電材料研發、生產、銷售；玻璃製造及加工；玻璃原料大宗採購、深加工及銷售。華光集團從普通平板玻璃生產企業向光伏行業和資源平台轉型，為玻璃生產提供優質原材料，為太陽能電池提供專業的高應變點玻璃。

先決條件

根據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陝西工程合同、江蘇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工程合同

由於汽車玻璃的高技術要求及高利潤率，汽車玻璃一直為本集團擬擴充的市場。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將創造本集團的首條全面汽車玻璃生產線；而陝西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將使該生產線可生產鍍膜玻璃及汽車玻璃。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的冷修及改造亦將該生產線由煤氣改為天然氣驅動，此乃符合本集團改善及提升環保措施的承諾。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原燃材料（包括硅砂及純鹼）對本集團生產玻璃產品至關重要，而華光集團於大規模採購原燃材料方面具有經驗。透過與華光集團建立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可選擇利用華光集團因其大規模採購而獲取具競爭力之原材料價格。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彭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勁舒先生（「**張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的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儘管彭先生及張先生於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批准上述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內披露）以及不包括彭先生及張先生）認為，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而協議條款及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本集團採取之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i)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採購訂單須經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財務審計部、行政總裁辦公室、採購部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審閱並批准，以確保條款符合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交易均據此進行），且就此而言，相關部門必須信納(1)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守；(2)其項下之每項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3)來自華光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採購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4)並未超出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ii) 於下達新採購訂單前，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取得原燃材料之現行市場價格，以與華光集團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

(iii) 就根據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向華光集團採購產品而言，定價乃按實際成本基準釐定。策略採購部須要求華光集團向其提供華光集團所招致之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記錄，從而確保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獲妥為遵守；

(iv) 本集團之策略採購部將就關連交易編製季度報告，並向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監察委員會（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採購部副總裁以及財務審計部、投資管理部及行政總裁辦公室各自之主管組成）提交，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有否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及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對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有關定價之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條款，並符合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及華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合同

除工程合同外，本集團先前已訂立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現有凱盛集團合同涉及凱盛集團公司的若干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建設、設計、安裝及採購服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釐定關連交易所屬類別而言，各現有凱盛集團合同連同工程合同的代價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工程合同彼此合併計算及與現有凱盛集團合同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工程合同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的規定。因此，工程合同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因此，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亦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及華光集團（分別為工程合同及中玻採購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故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訂立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工程合同、中玻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中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預測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材國際工程集團」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玻投資」	指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玻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中玻投資與華光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原燃材料以供本集團進行玻璃產品製造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合同」	指	陝西工程合同及江蘇工程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光集團」	指	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江蘇工程合同」	指	江蘇蘇華達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日訂立的工程合同，內容有關就江蘇蘇華達建立新高檔汽車玻璃生產線進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燃材料」	指	各種生產玻璃產品通常使用及必需的原燃材料，包括硅砂及純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中玻」	指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工程合同」	指	陝西中玻與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工程合同，內容有關就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冷修及改造進行設計、採購及安裝工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